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7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豪"）已无法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珠海冠豪申请破产清算，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珠海冠豪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珠海冠豪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0580618Y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8日

住所：珠海市旅游路2603号第六栋1-3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宇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条码及数字产品研发、生产；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冠豪高新	5,850	78%
王天翔	1,375	18.33%
徐智	275	3.67%
合计	7,500	100%

珠海冠豪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3.43	15,039.17	11,999.83	9,349.92
负债总额	17,323.49	15,096.46	12,995.64	11,107.83
净资产	1,539.94	-57.29	-995.81	-1,757.91
营业收入	18,974.12	13,281.37	7,222.81	6,265.53
净利润	-1,005.53	-1,597.24	-938.52	-762.09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由于快递印刷业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珠海冠豪竞争力被极大的削弱，市场份额萎缩，发展陷入困境，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已全面停产，并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珠海冠豪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债权为11,128.20万元，珠海冠豪申请破产清算后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珠海冠豪申请破产后公司将对相关股权投资、债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后续，珠海冠豪申请破产清算由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将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破产清算事项会相应地减少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利润，但由于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破产事项，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且清算资产的处置价值暂无法准确计算，影响利润金额暂无法准确估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珠海冠豪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人民法院对珠海冠豪破产清算申请是否受理以及受理后的最终裁决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珠海冠豪破产清算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6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1）。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7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魏璐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魏璐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魏璐沁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电子邮箱：shih@htrh-paper.com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施慧女士简历

施慧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施慧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78%（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2,765,501,922股计算）减少至9.67%（以公司2021年11月9日总股本即2,894,145,569股计算）。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429,885股，且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885	0.64%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减持比例"为碧华创投减持股数占公司截至2021年11月9日总股本2,894,145,569股的比例。

4、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碧华创投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89,000	10.78%	279,759,115	9.67%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2,765,501,922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1月9日总股本即2,894,145,569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3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碧华创投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86%（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2,765,501,922股计算）减少至29.49%（以公司2021年11月9日总股本即2,894,145,569股计算）。

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37%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晶科转债"于2021年10月29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1月9日，累计转股128,643,647股，公司总股本由2,765,501,922股增加至2,894,145,569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股比例由30.86%被动稀释至29.49%。

3、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53,400,0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512,040,001股。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晶科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晶科集团	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30.86%	853,400,000	29.4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2,765,501,922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1月9日总股本即2,894,145,569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新增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补充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原已签署《关于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与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下称"合资协议"），约定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IMIP）内，投资开发建设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T.ZhongTs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下称"一期项目"），其中约定一期项目一阶段产能为1万吨；双方于2021年7月10日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份（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一期项目一阶段产能由1万吨调整为2万吨；双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份（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保留决策事项进行修订。

以上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鉴于合资公司PT.ZhongTsing New Energy在印度尼西亚完成注册，且一期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基于双方对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产业持续看好，拟对合资公司追加投入，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新建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项目（下称"二期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对合资公司追加投资、扩充产能有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本次签署合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补充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吴

注册号：3032431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11-13 室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伟香港新能源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名称：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049907）

注册号：202108318G

董事：李瑞玲

股东结构：Plenty Limited持有100%股权

RIGQUEZA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关系说明

RIGQUEZA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二期项目概况

1.1双方一致同意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在印尼新建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项目（二期项目）。本次产能调整后，双方合资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产能由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调增至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6万吨。

1.2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为：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IMIP）。

1.3双方一致同意由合资公司分阶段实施二期项目。

第二条　投资额度及资金安排

2.1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330,000,000.00 USD（大写：叁亿叁仟万美元整），包括二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因设计单位对一期项目进行设计优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且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攀升、现场安装调试费用提高等情形，故双方一致同意将一期项目总投资由243,000,000.00 USD（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美元整）变更为330,000,000.00 USD（大写：叁亿叁仟万美元整），包括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2.3基于一期项目投资总额调增及增加二期项目投资，合资协议项下总投资额变更为约660,000,000.00 USD（大写：陆亿陆仟万美元整）。

2.4二期项目总投资额30%的资金，由双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二期项目总投资额70%的资金，由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RIGQUEZA应当积极配合。如果二期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该等股东借款的利率、期限参照合资协议利率约定执行。

2.5一期项目原定总投资额243,000,000.00 USD（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美元整）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筹集。一期项目总投资调增的87,000,000.00 USD（大写：捌仟柒佰万美元整）视为超支资金，由中伟负责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筹集。

第三条　二期项目实施计划

3.1双方应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分工合作，紧密配合，做好一期项目备案变更、二期项目投资备案等工作，确保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按双方确认的计划落地、实施。

3.2一期项目共计3条产线，目前已有2条产线启动建设，双方一致同意将一期项目剩余待建的1条产线与二期项目3条产线同步实施。

3.3一期项目、二期项目6条产线具体产线建设时间及产能释放节奏，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认及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随着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高安全、低成本的发展趋势，高镍化趋势继续，三元材料镍需求提速。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国内三元前驱体对镍需求量从2018年的7.9万金属吨，增长至2020年的12.9万金属吨，增长28%。未来高镍三元前驱体对镍的需求量将保持爆发式增长，镍资源的战略安全成为全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有世界红土镍矿储量的10%以上，主要资源集中在苏拉威西岛和附近岛屿。公司与RIGQUEZA双方共同在印度中苏拉维西省摩洛哇丽县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区投建高冰镍冶炼项目，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在印尼开展镍资源冶炼与深加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产业与资源的对接，通过镍产品冶炼加工促使镍矿资源达到最适宜的开采成本效率并集中资源，以提高冶炼产品的附加值。同时，本项目生产的高冰镍是制造高纯度硫酸镍的原材料，高纯度硫酸镍是三元前驱体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打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原材料供给，进而降低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成本。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新能源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能否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备案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项目在具体实施进度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交易涉及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补充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合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ungEelHiTech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4.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SungEel Hitech Co. Ltd（以下简称"SungEel Hitech"）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在回收利用、湿法冶金、前驱体等层面建立全面合作关系。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SungEel Hitech Co. Ltd

住所：韩国全罗北道群山市群山产团路 143-12（飞鹰岛洞）

代表董事（法定代表人）：Kang Myung Yi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1) 废电池再利用；(2) 有色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业；(3) 太阳能及城市矿产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4) 化学制品制造及销售业；(5) 有色金属初次熔炼及精炼；(6) 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业；(7) 矿物资源开发及销售业；(8) 电子及电力产业产生废料中回收金属；(9) 贵金属精工及日常装饰品的废料中回收金属；(10)化学制药产业废弃催化剂中回收金属；(11)汽车产业废弃催化剂中回收金属；(12)高纯度铝的生产、销售；(13)回收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14)电力、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15)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业；(16)金属表面处理用化合物；(17)不动产租赁业；(18)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环境咨询相关工程服务、其他工程服务）；(19)工程及建设业；(20)机械设备施工业；(21)器械、器具的研究、开发、制作及销售；(22)海外建设业及海外开发业务；(23)蓄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研究；(24)电力储蓄用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研究；(25)自然科学及工学研究开发业；(26)直接或间接与进行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业务及投资。

关联关系说明：经公司2021年9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新能源"）出资125亿韩元（折算人民币约为6745.36万元）增资SungEel Hitech，持有其3.83%的股权。

SungEel Hitech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SungEel Hitech Co. Ltd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通过本备忘录，双方将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并决定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A.双方在中国的回收和湿法冶炼业务方面互相享有优先合作权。

B.如公司需要SungEel Hitech处理电池废料，SungEel Hitech将尽力配合，给予公司未来3号工厂的优先使用权。

C.双方拟在欧洲开展电池回收、拆解及湿法冶炼项目合作。双方将共同研究该项目的可行性，如果可行，将制定合作方案。SungEel Hitech将努力从韩国公司收集电池废料资源，公司将努力从中国公司收集电池废料资源。

D.双方期待建立全面的开放合作，在回收利用、湿法冶炼、前驱体等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二）期限和终止

本备忘录将从签署生效日期开始，一直持续到2023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如果一方违反本备忘录，并且在未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备忘录。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90天，双方应真诚地讨论进一步延长本备忘录期限的可能性。

四、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SungEel HiTech是韩国一家电子废物回收和精炼公司，致力于从废旧锂电池中回收重要的能源金属。目前SungEel Hitech电池回收网络遍及韩国、中国、匈牙利、波兰、马来西亚，具备每年处理24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能力，并计划通过其韩国湿法冶金厂将其年产量提高至56000吨，用以回收镍、钴、锰和锂等金属材料。

公司与SungEel Hitech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双轮驱动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与SungEel Hitech共同在全球完善废旧电池回收网络体系，海外湿法回收体系，构建并实现产业链的资源闭环，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1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SungEelHiTech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新增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30天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72天
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天
合计		15,00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 或 3.05% 或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595%-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04%-1.9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490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1月08日-2021年11月09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10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一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10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2月10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2月0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52%"，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52%"，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
产品规模上限	1000000万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DG030282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8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月21日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72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95%（低档收益率）- 2.900%（高档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部分资金纳入江阴银行理财资金池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年化收益率	0.04%/年至1.99%/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70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年11月09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11月10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1月21日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产品期限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0.04%+(1.99%-0.04%)×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11月12日，观察期截止日：2022年01月19日，合计69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208，s+0.0208)。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江阴银行（股票代码：002807）、农业银行（601288）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1年第三季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1,658,330.85	1,326,300,641.37
负债总额	280,218,819.00	261,740,2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498,334.77	1,063,570,885.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244.99	-9,057,435.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3%，货币资金为353,006,433.21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5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118.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12,000	12,000	60.49	-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9,000	9,000	84.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5,000	47.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6.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32.06	-
8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32.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4,000	15.9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4,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合计			87,000	58,000	491.90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